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 93 号）中《分红保险精算规定》（以下简称“该规定”）的要求，现将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我公司按照该规定确定分红保险业务的业务盈余，主要来源于分红保险业务的利差、死差、费差。其中利差部分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死差部分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费差部分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我公司主要根据上一红利核算年度分红险的经营状况，同时考虑可支撑性、相对平稳性、长期可持续性、保单持有人的合理红利预期等因素，确定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并且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特此公告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